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在2018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,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,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如下:

一、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8年,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(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),以现场、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(其中:现场7次,通讯3次)。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在会前都积极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,做到按时参会,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,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。

其中,2018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姓名	应出 席次 数	现场 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 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
吕本富	10	7	3	0	0	否
朱大旗	10	7	3	0	0	否
郭亚雄	10	7	3	0	0	否

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18年,公司共召开 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,其中:4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提名委员会。我们均参加了各次会议,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姓名	应出 席次 数	实际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 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会议
吕本富	4	4	0	0	否
朱大旗	1	1	0	0	否
郭亚雄	5	5	0	0	否

公司 2018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,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对相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及建议被采纳情况

报告期内,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及要求,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的年度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委托理财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上述建议和意见得到了公司的重视和采纳,对董事会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,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。相关独立意见已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2018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日	期	会 议	事项	意见
20	018-0	第七届董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	
3-	-14	事会第二	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
		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
			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



	- 010C03X133	2010 干及伍亚里里达约	<u>~ </u>
		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	
		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
2018-0	第七届董	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	
4-19	事会第三	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	同意
	次会议		
2018-0	第七届董	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
5-29	事会第四		同意
	次会议		
2018-0	第七届董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	
7-26	事会第五	况的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	次会议	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	
2018-1	第七届董	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
0-17	事会第六	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
	次会议	关于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	同意
		关联交易的议案	
		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	
2018-1	第七届董		
0-29	事会2018	关于收购福建诚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	三文
	年第一次	独立意见	同意
	临时会议		
2018-1		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、	<u></u> → ~
1-12		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-1		Vot A TITULE WALK VOTE	<u></u> → ~
1-15		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	同意
2018-1	第七届董	关于重新签订《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拟设)股份认	
2-05		购协议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



	次会议	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独	
		立意见	
		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	
		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
2018-1	第七届董		
2-17	事会2018	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	日本
	年第三次	大「公可扱い购私券垄立切额的以条的独立息光	同意
	临时会议		

四、2018年度报告工作情况

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,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总结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时间、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,相互配合,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在公司治理方面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,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在信息披露方面,报告期内,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,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,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- 3、在经营管理方面,报告期内,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认 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,并密切关注影视传媒、报 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,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 公司的影响。对公司的战略规划、项目投资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往来、风险规避, 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,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



- 4、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,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结合自身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,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- 5、在自身学习方面,报告期内,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 关的法律法规,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, 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六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。各专业委员在 2018 年度均勤勉尽职,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,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七、其他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我们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。2019 年,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和最新法律法规,加强同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,深入了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情况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。



2019年3月15日



【本页无正文,仅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】

郭亚雄

吕本富

朱大旗